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各項建議的決議案。由於贊成票超過50%，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各項建議的決議案。由於贊成票超過50%，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36,739,000 (100%)	0 (0%)
2.	(i) 重選黃旭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236,739,000 (100%)	0 (0%)
	(ii) 重選鄧澤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236,739,000 (100%)	0 (0%)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iii) 重選陳忠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6,727,000 (99.99%)	12,000 (0.01%)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6,739,000 (100%)	0 (0%)
4.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36,739,000 (100%)	0 (0%)
5.	批准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36,727,000 (99.99%)	12,000 (0.01%)
6.	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36,739,000 (100%)	0 (0%)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35,408,000 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2. 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的股份。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的股份。
3. 並無任何人士在通函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其表決權。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旭新先生及鄧澤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忠發先生、邱永耀先生及張峰先生。